**南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告知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现对南开大学2020年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做以下说明。请各位考生知悉。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招收在职定向考生。在报名阶段我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报名系统向考生发送了核准报考条件的通知，部分考生仍然报考了非定向类别。报考非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考生在复试阶段可以更改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填写“关于更改2020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说明”。

定向就业考生需在拟录取前与招生单位及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否则，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2．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3．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学校及专业学院的相关安排进行学习。

4．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5．学费：所有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请见南开大学研招网公布的《南开大学2020年招收攻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简章》相关信息<http://yzb.nankai.edu.cn/2019/0917/c5412a203982/page.htm>。

6．档案、户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档案、户籍的转入。

7．住宿：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解决住宿。

8．奖助：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其他奖、助、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

本人已知悉上述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

考生签字：

2020年 月 日